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48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为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建材水泥板块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鉴于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2020-030 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山股份，证券代码：000877）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20-031 号）。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山股份，证券代码：000877）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2020-035 号）。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48 号）。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经中国建材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

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